

2. 政府為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每年均有相關拓銷計畫，協助業者掌握海外商機，布局全球市場。在提供之補助中，中小企業約占 94%，受益最大。

(四) 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政府將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為原則來推動洽簽 FTA/ECA，除已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外，並持續與各國推動洽簽 FTA，例如美國、歐盟、東協會員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區域整合部分將積極爭取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民眾須主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2)

李委員針對民眾須主動提出申請，經核准始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自用住宅用地適用特別稅率 2‰課徵地價稅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除該土地使用面積之限制（都市土地 3 公畝，非都市土地 7 公畝）外，並須符合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之規定。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應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其立法意旨係為減輕自用住宅土地之地價稅，但為防止取巧，爰明定適用上開特別稅率之要件。基於該適用要件，除涉及戶籍登記及土地使用情形外，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撫養親屬以 1 處為限之選擇，宜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請，再由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二、又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如經核准適用後，其用途未變更者，准予繼續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免再申請；另在申請程序上並儘量提供各項便民措施，以簡化作業及減輕民眾之負擔。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強調閒置國有地的活化，應該要多加考慮事實需求，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能進行更完整的綠、美化工作，主管機關在進行閒置國有地活化政策的同時，能兼顧土地真正需求的探索，發揮土地的最大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9)

黃委員針對政府強調閒置國有地的活化，應多加考慮事實需求，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能進行更完整的綠美化工作，希望各政府機關在進行閒置國有地活化政策的同時，能兼顧土地真正需求，發揮土地的最大價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